

目 錄

政令

教育處

- ★檢送修正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03

社會處

-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實施..... 06
- ★檢送新竹縣長期照顧家庭托顧服務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行政契約一份 25

政風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8

公告

- ★公告107年02月份「新竹仁和冷飲店」等63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60
- ★公告107年02月份「小柚子商行」等43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63
- ★公告107年02月份「東霸百貨商行」等34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66
- ★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埔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住宅區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68
- ★公告黃建華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69
- ★公告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府107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70
- ★公告修正「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71
- ★為辦理本縣107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本年度第二次委託辦理事宜. 86
- ★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105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38665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07268B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 二、本次修訂第6點第2項，有關補行評量成績均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 本縣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三、七大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二) 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 (三) 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
- (四)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導師負責。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即時施以補救教學，並建立補行評量機制，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補行評量。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 (二) 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 就領域內各科不及格者，學生得申請補行評量，其成績依據第一、第二款說明辦理。

六、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公告定期評量時間。對於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再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七、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及教育會考，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外，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各校負有積極輔導學生參加的責任，本府列為校務督導的重點，私立(國中部)學校則列為核定班級數之參考依據。
- (二) 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三) 前款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本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八、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各項評量有關事宜(如：審查定期評量時間及次數、補行評量事宜、並研議本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三款成績比例等)。審查委員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

九、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十、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由學生事務處及輔導處進行專案輔導。

十一、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則依據原規定辦理。

十二、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中輟生，其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另定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70035891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已刊載於本府社會處-業務專區-身心障礙福利-交通服務，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全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總說明

為規範本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使用管理，確保民眾使用之權益及安全，提供無礙完善之交通服務，爰擬具「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 目的。
- 二、 服務對象優先順序等級。
- 三、 服務範圍。
- 四、 服務時間。
- 五、 服務費用。
- 六、 服務方式。
- 七、 乘車方式。
- 八、 申訴服務。
- 九、 違規扣點方式。
- 十、 保險。
- 十一、 配合國家重大災害救援。
- 十二、 其他停止規範。
- 十三、 未盡事宜。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新竹縣政府為紓解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維護其行的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新竹縣政府為紓解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維護其行的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服務對象<u>優先順序等級</u>： <u>以就醫為優先，其次為復健、就業、就學、就養，再者為社會參與等。</u> (一)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A等級者為第一順位，B等級者為第二順位。 (二) 非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比照 B 等級為第二順位。 (三)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需附三個月內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開具診斷證明，且申請交通接送服務效期為三個月。 (四) 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福利機構為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或服務，需要提供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者，報經本府業務主管機	二、服務對象： (一)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A 等級者為第一順位，B 等級者為第二順位。 (二) 非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比照 B 等級為第二順位。 (三)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需附三個月內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開具診斷證明，且申請交通接送服務效期為三個月。 (四) 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福利機構為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或服務，需要提供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者，報經本府業務主管機	因應民眾使用需求之急迫性，增列優先順序等級以就醫為優先，其次為復健、就業、就學、就養，再者為社會參與等。

關核准後准予借用。		
三、服務範圍： (一) 本縣身心障礙者：行駛範圍為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苗栗縣，起點或訖點必須在本縣境內。 (二) 非設籍本縣身心障礙者：起點或訖點須在新竹縣境內，行使範圍為新竹縣、新竹市。 (三) <u>偏遠或易起霧地區，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受託單位得視狀況調度安排。</u>	三、服務範圍： (一) 本縣身心障礙者：行駛範圍為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苗栗縣，起點或訖點必須在本縣境內。 (二) 非設籍本縣身心障礙者：起點或訖點須在新竹縣境內，行使範圍為新竹縣、新竹市。	考量行車安全性，新增(三)偏遠或易起霧地區，受託單位得視狀況調度安排。
四、服務時間： (一) 自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抵達乘客預定地點)發頭班車至晚間<u>九時(晚上八時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u> (二)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車輛<u>數減半，並得視委託契約規定調整假日出車數。</u>	四、服務時間： (一) 自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抵達乘客預定地點)發頭班車至晚間七時三十分(下午六時三十分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 (二)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車輛日減半。	1. 因應夜間服務之需求，調整末班車服務時間。 2. 因應假日及春節服務等，調整出車數得依委託契約調整。

五、服務費用： (一) 低收入戶檢附當年度證明文件者<u>得免</u>付費，惟搭乘次數限每月八次<u>(來回各計一次)</u>。 (二) 一般費率：按本縣公告計程車運價三分之一收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共乘時，則以同時按下兩個計程收費器之共乘計費鍵，其費率自動以七折計算，駕駛員依各收費器所列費用分別收費。 (三) 其他：<u>過路費由乘客自付(繳費方式由受託單位通知乘客)</u>。	五、服務費用： (一) 低收入戶檢附當年度證明文件者免付費，惟搭乘次數限每月 8 次。 (二) 一般費率：按本縣公告計程車運價三分之一收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共乘時，則以同時按下兩個計程收費器之共乘計費鍵，其費率自動以七折計算，駕駛員依各收費器所列費用分別收費。 (三) 其他：過路費由乘客自付，乘客可於下車時向駕駛員索取收據。	1. 明訂低收入戶每月八次係指來回各計一次。 2. 修正過路費繳費方式。
六、服務方式： 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民眾預約申請用車，屬戶到戶及門運輸，並將服務對象依障別等級區分為 A 等級及 B 等級障別。 (一) 預約訂車： 1. 服務對象類別等級： (1) A 等級：本縣身心障礙者：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植物人<u>(上述障別需以乘坐輪椅及可坐輪椅為主)</u>、視覺障礙者。 (2) B 等級：其他類別(非 A	六、服務方式： (一) 預約訂車： 1. 服務對象類別等級： (1) A 等級：本縣身心障礙者：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視覺障礙者、植物人(可坐輪椅者)。 (2) B 等級：其他類別(非 A 等級者)、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需附三個月內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開具診斷證明，且申	1. 新增網路訂車方式及資訊。 2. 針對超過 1 人以上陪同者，因係多為協助乘客及照顧者(如外籍看護工)就醫溝通之需求，故取消收費並視調度狀況安排之。

等級者)、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需附三個月內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開具診斷證明,且申請交通接送服務效期為三個月、非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 2. 服務時間: (1) <u>預約訂車</u>: 每日上午時段為八時三十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止,下午時段為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止。 (2) <u>查詢訂車: 下午時段為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止。</u> 3. 預約<u>方式及時間</u>: 以電話、<u>傳真或網路預約</u>(附件一)。 (1) 預約時間: A 等級乘客訂車: 於用車日前七日起至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止。 B 等級乘客訂車: 於用車日前三日起至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止。 (2) <u>預定方式</u> A. <u>預約專線</u>: (03)6572151。<u>首次預約時請傳真(6572161)身心障礙手冊/身障證明之正反面以供建檔。</u> B. <u>網址</u>: http://www.hsfk.c	請交通接送服務效期為三個月、非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 2. 服務時間: 預約訂車及查詢服務時間: 每日上午時段為八時三十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止,下午時段為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止。 3. 預約方式: 以電話或傳真預約訂車。 A 等級乘客訂車: 於用車日前七日起至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止。 B 等級乘客訂車: 於用車日前三日起至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止。 4. 訂車步驟: (1) 告知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及姓名。(若您是第一次訂車或資料需要更新時,請告知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傳真電話等基本資料。) (2) 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 (3) 預訂乘車用途 (4) 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5) 確認有無必要陪伴者、確認是否有輪椅及輪椅型態(必要陪伴者以1人為原則,且限為協助身心障礙朋友搭乘之人,超過1人以上,超過之每人按收費標準收費) (6) 完成訂車 5. 更改服務:	
--	--	--

<u>om. tw/，首次網路訂車請洽 6572-151 開通使用權限。</u> (3) <u>每人每次可訂來回各一趟次，如有特殊需求者得視預約服務趟次調度安排。</u> 4. 訂車步驟： (1) 告知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及姓名。 (若您是第一次訂車或資料需要更新時，請告知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傳真電話等基本資料)。 (2) 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 (3) 預訂乘車用途。 (4) 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5) 確認有無必要陪伴者、確認是否有輪椅及輪椅型態(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原則，且限為協助身心障礙朋友搭乘之人，<u>超過一人以上需視調度狀況安排乘坐</u>)。 (6) 完成訂車。 5. 更改服務： 預約後若因故需更改服務時，需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視為取消該趟次服務，需依訂車步驟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更改步驟： (1) 告知乘客編號(身分證	預約後若因故需更改服務時，需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視為取消該趟次服務，需依訂車步驟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更改步驟： (1) 告知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及姓名。 (2) 已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舊預約資料)。 (3) 已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4) 欲更改之乘車日期、時間(新預約資料)。 (5) 欲更改之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6) 完成更改或取消訂車。 6. 取消服務：預約後若因故需服務時，需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臨時叫車： 1. 叫車方式：臨時有乘車之需要時，請於搭車當日向服務中心洽詢臨時叫車。 2. 服務時間：預約訂車及查詢服務時間：每日上午時段為八時三十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止，下午時段為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止。 3. 限制：每人每日僅可訂來回各一趟次。 4. 叫車步驟：同預約叫車步驟。 (三)共乘服務：為公共資源共享及有效分配，得安排共乘，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	
---	--	--

字號後五碼)及姓名。 (2) 已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舊預約資料)。 (3) 已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4) 欲更改之乘車日期、時間(新預約資料)。 (5) 欲更改之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6) 完成更改或取消訂車 6. 取消服務：預約後若因故需服務時，需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臨時叫車： 1. 叫車方式：臨時有乘車之需要時，請於搭車當日向服務中心洽詢臨時叫車。 2. 服務時間：同預約訂車時間。 3. 限制：每人每日僅可訂來回各一趟次。 4. 叫車步驟：同預約叫車步驟。 (三) 共乘服務：為公共資源共享及有效分配，得安排共乘，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		
七、乘車方式： (一) 乘客需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二) 車輛抵達預定乘車地點，車輛抵達預定乘車地點，於預約時間十分鐘後(臨時叫車預約時間十分鐘後(臨時叫	七、乘車方式： (一) 乘客需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二) 車輛抵達預定乘車地點，車輛抵達預定乘車地點，於預約時間十分鐘後(臨時叫車預約時間五分鐘後)，乘客仍	本點未修正。

車預約時間五分鐘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以「應取消服務而未取消」處理，扣點二點，併視同放棄該趟次服務。	未抵達約定地點，則以「應取消服務而未取消」處理，扣點二點，併視同放棄該趟次服務。	
八、申訴服務： 為維護乘車權益，如有以下情形，乘客可利用申訴專線或傳真方式提出相關意見(附件二)： (一) 駕駛員服務品質：駕駛員儀容不整、態度不佳、行為不良或其他。 (二) 車輛品質：車輛內部或外部不潔、車輛內部設備故障、車輛排放黑煙、升降機故障未修或其他。 (三) 綜合服務品質：受託單位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服務電話無人接聽、車輛遲到、無故未到或其他。 另，本府訂定「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案」稽查指標(附件三)、「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電話接聽暨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附件四)，對於受託單位辦理不定期考核。	八、申訴服務： 為維護乘車權益，有以下情形，乘客可利用申訴專線或傳真方式向受託單位提出相關意見(附件二)： (一) 駕駛員服務品質：駕駛員儀容不整、態度不佳、行為不良或其他。 (二) 車輛品質：車輛內部或外部不潔、車輛內部設備故障、車輛排放黑煙、升降機故障未修或其他。 (三) 綜合服務品質：受託單位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服務電話無人接聽、車輛遲到、無故未到或其他。 本府訂定「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案」考核指標(附件三)、「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電話接聽暨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附件四)，對於受託單位辦理不定期考核。	原考核指標執行部分資料難以現場佐證及查詢，修正稽查指標。
九、違規扣點方式： 為確保服務之效能，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避免乘客無	九、違規扣點方式： 為確保服務之效能，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避免乘	新增扣點原則二條，以維護乘客及駕駛人員之安全性。

故未依規定辦理服務變更、取消而造成他人乘車權益之損失，採扣點方式處理。若違反本乘客服務規定遭扣點達停止服務時，將由受託單位郵寄「扣點通知書」告知乘客，遭扣點之乘客如對扣點事項不服，可以向受託單位的品管人員提出書面說明，若有正當理由取消趟次時，請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則不予扣點。 (一)扣點方式： 1. 於乘車日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累計三次，扣點一點。 2. 於乘車當日用車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扣點一點。 3. 於約定乘車時間無故未抵達約定乘車地點者，扣點二點。 4. 重覆訂車且未取消來回趟各一次以外之趟次經查證屬實者，扣點一點。 5. <u>要求駕駛員協助搬運物品、言語干擾駕駛員、破壞清潔、攜帶危險物品、行駛間離開座位、未繫安全帶或其他違反行車安全法令者，扣點一點。</u> 6. <u>乘客無法自理、病況嚴重無陪同人員或隱匿具傳染性之疾病者，經駕駛人員拒絕仍強迫服務者，扣點一點。</u>	客無故未依規定辦理服務變更、取消而造成他人乘車權益之損失，採扣點方式處理。若違反本乘客服務規定遭扣點達停止服務時，將由受託單位郵寄「扣點通知書」告知乘客，遭扣點之乘客如對扣點事項不服，可以向受託單位的品管人員提出書面說明，若有正當理由取消趟次時，請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則不予扣點。 (一)扣點方式： 1. 於乘車日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累計三次，扣點一點。 2. 於乘車當日用車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扣點一點。 3. 於約定乘車時間無故未抵達約定乘車地點者，扣點二點。 4. 重覆訂車且未取消來回趟各一次以外之趟次經查證屬實者，扣點一點。 (二)懲處方式： 1. 累計違規扣點數達五點者，停止服務一個月。 2. 累計違規扣點數達十點者，停止服務二個月。 3. 累計違規扣點數達十五點者，停止服務三個月。 4. 累計違規點數自每次違規計點日起算半年後，得重新計算點數	
--	---	--

(二)懲處方式： 1. 累計違規扣點數達五點者，停止服務一個月。 2. 累計違規扣點數達十點者，停止服務二個月。 3. 累計違規扣點數達十五點者，停止服務三個月。 4. 累計違規點數自每次違規計點日起算半年後，得重新計算點數。		
十、保險： 依搭乘車輛之保險理賠額度辦理（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之綜合理賠辦理）。	十、保險： 依搭乘車輛之保險理賠額度辦理（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之綜合理賠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一、配合政府重大災害救援： 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優先配合政府救災政策，提供人車協助災區之身心障礙縣民疏運至安全地區或緊急送醫。	十一、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優先配合政府救災政策，提供人車協助災區之身心障礙縣民疏運至安全地區或緊急送醫。	本點未修正。
<u>十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委託單位得拒絕接受預約訂車，如已訂車得逕予停止服務：</u> <u>(一)服務對象使用之輔助器具，不符合小型復康巴士升降機安全規範。</u> <u>(二)服務對象因障礙狀況或之輔助器具，在服務過有安全疑慮者，經溝通法改善者。</u>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1. 本點新增。 2. 因復康巴士載運規定限承載輪椅，針對不符復康巴士接送如如電動代步車、推車，考量其行車安全性，停止部分服務輔具。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點次調整。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

99 年 03 月 31 日府社助字第 0990005693 號函頒佈
100 年 08 月 17 日府社助字第 1000112420 號函第一次修訂
104 年 10 月 19 日府社助字第 1040168599 號函第二次修訂
107 年 3 月 12 日府社助字第 1070035891 號函第三次修訂

一、目的：

新竹縣政府為紓解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維護其行的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對象優先順序等級：以就醫為優先，其次為復健、就業、就學、就養，再者為社會參與等。

- (一)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A 等級者為第一順位，B 等級者為第二順位。
- (二)非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比照 B 等級為第二順位。
- (三)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需附三個月內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開具診斷證明，且申請交通接送服務效期為三個月。
- (四)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福利機構為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或服務，需要提供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者，報經本府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後准予借用。

三、服務範圍：

- (一)本縣身心障礙者：行駛範圍為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苗栗縣，起點或訖點必須在本縣境內。
- (二)非設籍本縣身心障礙者：起點或訖點須在新竹縣境內，行駛範圍為新竹縣、新竹市。
- (三)偏遠或易起霧地區，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受託單位得視狀況調度安排。

四、服務時間：

- (一)自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抵達乘客預定地點)發頭班車至晚間九時(晚上八時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
- (二)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車輛日減半，並得視委託契約規定調整假日出車數。

五、服務費用：

- (一)低收入戶檢附當年度證明文件者得免付費，惟搭乘次數限每月八次(來回各計一次)。
- (二)一般費率：按本縣公告計程車運價三分之一收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共乘時，則以同時按下兩個計程收費器之共乘計費鍵，其費率自動以七折計算，駕駛員依各收費器所列費用分別收費。

(三) 其他：過路費由乘客自付（繳費方式由受託單位通知乘客）。

六、服務方式：

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民眾預約申請用車，屬戶到戶及門運輸，並將服務對象依障別等級區分為A等級及B等級障別。

(一)預約訂車：

1. 服務對象類別等級：

- (1) A等級：本縣身心障礙者：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植物人（上述障別需以乘坐輪椅及可坐輪椅為主）、視覺障礙者。
- (2) B等級：其他類別（非A等級者）、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需附三個月內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開具診斷證明，且申請交通接送服務效期為三個月、非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

2. 服務時間：

- (1) 預約訂車：每日上午時段為八時三十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止，下午時段為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止。
- (2) 查詢訂車：下午時段為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止。

3. 預約方式及時間：以電話、傳真或網路預約(附件1)。

(1) 預約時間：

A等級乘客訂車：於用車日前七日起至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止。

B等級乘客訂車：於用車日前三日起至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止。

(2) 預定方式

A. 預約專線：(03)6572151。首次預約時請傳真（6572161）身心障礙手冊/身障證明之正反面以供建檔。

B. 網址：<http://www.hsfk.com.tw/>，首次網路訂車請洽6572-151 開通使用權限。

(3) 每人每次可訂來回各一趟次，如有特殊需求者得視預約服務趟次調度安排。

4. 訂車步驟：

- (1) 告知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及姓名。(若您是第一次訂車或資料需要更新時，請告知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傳真電話等基本資料)
- (2) 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
- (3) 預訂乘車用途。
- (4) 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 (5) 確認有無必要陪伴者、確認是否有輪椅及輪椅型態(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原則，且限為協助身心障礙朋友搭乘之人，超過一人以上需視調度狀況安排乘

坐)。

(6) 完成訂車

5. 更改服務：

預約後若因故需更改服務時，需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視為取消該趟次服務，需依訂車步驟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更改步驟：

- (1) 告知乘客編號(身份證字號後五碼)及姓名
- (2) 已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舊預約資料)
- (3) 已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 (4) 欲更改之乘車日期、時間(新預約資料)
- (5) 欲更改之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 (6) 完成更改或取消訂車

6. 取消服務：預約後若因故需取消服務時，需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臨時叫車：

1. 叫車方式：臨時有乘車之需要時，請於搭車當日向服務中心洽詢臨時叫車。
2. 服務時間：同預約訂車時間。
3. 限制：每人每日僅可訂來回各一趟次。
4. 叫車步驟：同預約叫車步驟。

(三)共乘服務：為公共資源共享及有效分配，得安排共乘，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

七、乘車方式：

(一) 乘客需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二) 車輛抵達預定乘車地點，車輛抵達預定乘車地點，於預約時間十分鐘後(臨時叫車預約時間五分鐘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以「應取消服務而未取消」處理，扣點二點，併視同放棄該趟次服務。

八、申訴服務：

為維護乘車權益，如有以下情形，乘客可利用申訴專線或傳真方式提出相關意見(附件二)：

- (一) 駕駛員服務品質：駕駛員儀容不整、態度不佳、行為不良或其他。
- (二) 車輛品質：車輛內部或外部不潔、車輛內部設備故障、車輛排放黑煙、昇降機故障未修或其他。
- (三) 綜合服務品質：受託單位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服務電話無人接聽、車輛遲到、無故未到或其他。

另，本府訂定「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案」稽查指標(附件三)、「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電話接聽暨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附件四)，對於受託單位辦理不定期考核。

九、違規扣點方式：

為確保服務之效能，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避免乘客無故未依規定辦理服務變更、取消而造成他人乘車權益之損失，採扣點方式處理。若違反本乘客服務規定遭扣點達停止服務時，將由受託單位郵寄「扣點通知書」告知乘客，遭扣點之乘客如對扣點事項不服，可以向受託單位的品管人員提出書面說明，若有正當理由取消趟次時，請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則不予扣點。

(一)扣點方式：

1. 於乘車日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累計三次，扣點一點。
2. 於乘車當日用車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扣點一點。
3. 於約定乘車時間無故未抵達約定乘車地點者，扣點二點。
4. 重覆訂車且未取消來回趟各一次以外之趟次經查證屬實者，扣點一點。
5. 要求駕駛員協助搬運物品、言語干擾駕駛員、破壞清潔、攜帶危險物品、行駛間離開座位、未繫安全帶或其他違反行車安全法令者，扣點一點。
6. 乘客無法自理、病況嚴重無陪同人員或隱匿具傳染性之疾病者，經駕駛人員拒絕仍強迫服務者，扣點一點。

(二)懲處方式：

1. 累計違規扣點數達五點者，停止服務一個月。
2. 累計違規扣點數達十點者，停止服務二個月。
3. 累計違規扣點數達十五點者，停止服務三個月。
4. 累計違規點數自每次違規計點日起算半年後，得重新計算點數。

十、保險：

依搭乘車輛之保險理賠額度辦理（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之綜合理賠辦理）。

十一、配合政府重大災害救援：

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優先配合政府救災政策，提供人車協助災區之身心障礙縣民疏運至安全地區或緊急送醫。

十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委託單位得拒絕接受預約訂車，如已訂車得逕予停止服務：

- (一) 服務對象使用之輔助器具，不符合小型復康巴士升降機安全規範。
- (二) 服務對象因障礙狀況或使用之輔助器具，在服務過程中有安全疑慮者，經溝通仍無法改善者。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一

預約傳真表

乘客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	
身心障礙類別		陪同人數	
預定乘車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乘車時間	:
預定出發地點		預定抵達地點	
預定返程時間		預定返抵地點	
預定到達時間		特殊需求概述	
乘車用途	☐ 就醫 ☐ 就業 ☐ 就學 ☐ 洽公 ☐ 購物 ☐ 訪友 ☐ 旅遊 ☐ 其他		

附件二 本府復康巴士申訴專線0800500060或傳真號碼：03-5532424
乘客申訴意見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時間	:
申訴人姓名		手冊編號	
連絡電話		申訴人住址	
被檢舉人姓名		車號	
發生日期		發生時間	:
申訴原因	駕駛員服務品質	車輛品質	綜合服務品質
	☐ 駕駛員儀容不整 ☐ 駕駛員態度不佳 ☐ 駕駛員行為不良 (搶黃燈、闖紅燈、 超過速限、緊急剎 車、繞道行駛) ☐ 其他	☐ 車輛內部不潔 ☐ 車輛外觀不潔 ☐ 車輛內部設備故障 ☐ 車輛排放黑煙 ☐ 升降機故障未修 ☐ 其他	☐ 服務人員態度不佳 ☐ 服務電話無人接聽 ☐ 車輛遲到 ☐ 無故未到 ☐ 其他
申訴內容			

附件三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稽查指標

稽查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稽查地點：			
車牌號碼：		駕駛員簽名：	
稽查項目：		是否達成	
		是	否
1. 協助乘客固定帶固定或繫好安全帶。			
2. 駕駛員接送是否準時。			
3. 駕駛員服裝儀容是否整潔。			
4. 車內環境清潔，有無不適氣味。			
5. 車內配置意見箱，提供紙、筆供乘客使用。			
6. 司機無抽煙、喝酒、嚼檳榔等。			
7. 車內計程收費表功能是否正常。			
8. 車內放置汽車保養定檢相關資料。			
9. 車輛按時檢查、保養。			
10. 車輛有無違規停車事宜。			
11. 安全逃生相關事項是否完整(逃生門、擊破器、滅火器)。			
12. 升降機操作是否熟練。			
13. 車里程數是否確實。			
14. 張貼申訴專線號碼。			
15. 停放地點是否符合臨停地點。			
16. 車輛外觀有故障或毀損。			
17. 外觀保持整潔。			
18. 檢查班表，確認是否值勤或空班狀態。		值勤	待命
其他事項			
稽查人員核章		科長核章	
		處長核章	

附件四

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電話接聽暨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

受測單位：_____ 測試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測試人員：_____ 受測人員姓名：_____		
項目	測試內容	配分
壹、接聽速度：以下情形，依實際狀況擇一選填		
	☐ 電話鈴響 5 聲內接聽。	15
	☐ 電話鈴響第 6-10 聲	10
	☐ 電話鈴響第 10 聲以上	5
	☐ 無人接聽。	0
貳、電話禮貌：		
一、	接話時後： ☐ 報明單位名稱。	10
	☐ 說「您好」、「早安」等問候語。	10
	☐ 報明姓氏(如、「敝姓○或名字。	10
	☐ 接話說「喂」，未報明單位名稱或自己姓名(氏)，未說「您好」、「早安」等問候語。	0
二、	接話態度：(擇一選填) ☐ 語調謙和、熱忱。	30
	☐ 語調平淡、態度尚佳。	20
	☐ 語調急躁、不耐煩。	5
	☐ 語調粗暴。	0
三、	結束時後： ☐ 有禮貌性用語(如「謝謝」、「再見」、「不客氣」等)。	10
參、答話內容：(擇一選填)		
	☐ 解說詳盡(對所詢問之疑義、程序或相關法規能具體明確答覆。)	15
	☐ 解說尚可(對所詢問之疑義、程序或相關法規大致簡單說明。)	10
	☐ 解說不清楚(對所詢問之疑義、程序或相關法規大都無法答覆。)	5
	☐ 無法解說(對所詢問之疑義、程序或相關法規不清楚，無法說明。)	0
總 分		
備註：		
☐ 未達 60 分，應提升人員電話服務能力，請自行辦理研習或薦送參與相關課程改善。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70036036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長期照顧家庭托顧服務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行政契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請旨揭相關服務提供單位自行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並於文到10日內送府辦理後續特約事宜。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各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原住民老人長期照顧暨婦
幼受暴緊急安置發展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五福社會服務協會、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
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家庭托顧服務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文字：

- (一)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本契約一式4份，甲乙雙方各執2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家庭托顧

二、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

- (一)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符合以下身份：

- 1. 65歲以上老人
- 2. 55歲以上原住民
- 3.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 4.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5.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事前向甲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申請並經核定符合失能標準，核定補助者。

- (二)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費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喘息服務、社政單位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補助者，不在此限。

(三) 罹患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疥瘡…等)及具攻擊行為之精神病患者除外。

(四) 個案設籍外縣市實際居住本縣者，事前向甲方長照中心申請並經核定符合失能標準，核定補助者，由甲方支付補助費用。乙方如重複申請補助，經查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支付之服務補助經費。

第三條 契約效期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一、本契約之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之當年度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衛生福利部當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照顧服務費(簡稱服務費):指補助民眾使用家庭托顧服務之費用，甲方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之當年度支付或補助基準給付乙方。
- 三、乙方得依服務規模提出補助計畫，申請衛生福利部及甲方規定之其他補助項目，由甲方依衛生福利部實際補助本縣當年度長照計畫之項目及金額審查及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 四、特約後得申請之開辦設施設備改善費：
 - (一)含衛浴設備之防滑措施及扶手等裝備，每一住所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 (二)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五、本契約視中央補助金額內核實支應，經費用罄則停止辦理。

第五條 給付項目與支付標準之調整

- 一、各項給付項目、支付標準或補助基準依衛生福利部補助規定適時調整。
- 二、給付項目與支付標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向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甲方收受書面通知時終止契約。

第六條 權利義務

-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考核。
- (二)依執行情形將服務費用核付乙方。
- (三)不定期辦理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
- (四)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以評選優質廠商持續提供服務。
- (五)自行辦理、委辦或核可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在職訓練。
- (六)召開業務聯繫會報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獲照會：

- 1. 接受照會或轉介之個案，應於照會或轉介後5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7個工作天內提供第1次服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14個工作天內提供，應通報甲方長照中心，並由乙方轉介其他服務提供單位。
- 2. 乙方提供個案服務後，在服務內容如有所變動，經甲方長照中心核可後，方可辦理服務異動。

(二)服務內容：

- 1. 乙方針對符合開案標準者，將個案接送到自宅或個案自行前往乙方家中接受服務，乙方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以下各大項服務：
 - (1)身體照顧 (2)日常生活照顧(3)服務與安全性照顧(4)備餐服務。
- 2. 各大項服務內容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居家服務項目為準。

(三)提供服務：

- 1. 個案首次接受乙方服務時，乙方應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乙方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甲方。
- 2. 乙方提供服務，應包含事前準備、事後善後及服務紀錄完成，並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服務紀錄並應保存至少七年。
- 3. 建立個案管理檔案，至少包括每月服務紀錄表、團體督導紀錄、照顧服務員申訴處理紀錄、社工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紀錄與證書、個案基本資料、契約書、個案申訴處理紀錄、諮詢紀錄、照會單、滿意度調查及改善方案等表單供甲方不定時抽查。
- 4. 乙方未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個案相關紀錄，該筆費用甲方不予支付；其已核付者，甲方得在乙方申請之費用內扣還。

5. 個案經甲方認定有特殊情形者，乙方應接受甲方指定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6.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
7. 如需向個案收取高於其需自行負擔費用，自費項目須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於契約載明。
8. 為確保服務個案品質，乙方應依與個案簽訂服務契約。
9. 個案轉介或轉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需要，應予適當之協助。
10. 由甲方轉介屬乙方服務區域之服務個案，乙方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11. 若個案確有特殊情形不宜持續提供服務，應於機關召開之業務會報或個案研討會取得機關同意。

(四) 乙方應接受本縣委託或補助之家庭托顧輔導團輔導辦理下列事項：

1. 督導及協助服務員完成服務工作。
2. 配合地方政府政策，協助招募及業務推動。
3. 督導營運事宜。
4. 負責個案追蹤轉介、協調等相關服務。
5. 協助連結社區資源。

(五) 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故意或過失傷害個案。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殘障)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六) 服務規模、設施及人員聘用及管理：

1. 乙方人員提供之服務規模、服務設施及人員資格、人員認證及登錄、任用比例、人員之繼續教育、人員異動等事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

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3. 乙方須按月給付薪資，不得以甲方款項尚未匯入帳戶為由延遲給付員工薪資。

(六) 服務品質管理：

1. 乙方應接受甲方對於提供服務程序及業務之監督、查核。
2. 乙方應出席甲方辦理之業務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
3. 乙方需接受機關辦理之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限期改善。
4. 乙方應建立完整之個案與服務員申訴流程及記錄。

三、其他：

(一) 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

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履約期限是否已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之權利。

(二) 個案因接受服務事由，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受請求之日起__3__日內通知（限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甲方外，並於__7__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

第七條 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

一、乙方應於每月10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甲方申領前1個月服務費用，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應俟補助款撥入縣庫後再行受理服務費用申領事宜：

- (一) 契約書影本。但非首次申報者，免付。
- (二) 領款收據。
- (三) 經乙方用印之前1月份之服務費用統計表、照顧服務費用補助清冊、服務紀錄表。
- (四) 甲方規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二、乙方所送申領服務應備文件或資料不全或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其限期補正；補正完成，甲方即予受理。

第八條 服務費用暫付條件

甲方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領後15日內，辦理暫付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受理後30日內核定服務項目與金額並支付全部服務費用者，得免暫付。暫付成數規定如下：

- 一、核付紀錄滿3個月以上，且最近3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未滿3次者，暫付80%。
- 二、核付紀錄滿3個月以上，且最近3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達3次以上，未滿5次者，暫付70%。
- 三、未有核付紀錄或核付紀錄未滿3個月者，暫付50%。
- 四、核付紀錄滿3個月以上，且最近3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達5次以上者，不予暫付。
- 五、乙方申請服務費用遇甲方當年度辦理帳務結帳作業期間，不予暫付。

第九條 服務費用核付及補報

- 一、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領之日起75日內，核定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金額，並支付扣除暫付金額之剩餘服務費用。
- 二、核定金額低於該次暫付金額時，甲方應自下次申領之暫付金額扣除；無暫付金額可扣除者，甲方應予追償。
- 三、乙方申領服務費用後，如仍有服務費用未及申領，得於60日內，檢具第5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 四、補報服務費用，甲方不予暫付。
- 五、若甲方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第十條 服務費用複核

- 一、乙方不服甲方依第7條核定之服務給付項目或支付金額時，得於收受核定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申請複核，並以1次為限。
- 二、甲方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30日內重行審核，認其申請複核有理由者，應變更、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服務給付項目或支付金額。

第十一條 服務費用追扣

乙方申請之服務費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乙方負責，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

- 一、非屬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對象、項目。
- 二、乙方於提供服務時，未依本契約。
- 三、未依第6條規定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之文件者。但若屬個案蓄意欺瞞致乙方無法發現者，不在此限。
- 四、經甲方通知乙方為暫行拒絕給付之個案，乙方仍予受理提供服務，並申領服務費用者。但於甲方通知到達乙方前，乙方已提供服務者不在此限。

五、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申領服務費用。

六、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

第十二條 服務費用匯款

甲方撥付服務費用，均採匯款方式辦理，乙方應於甲方委託收付業務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 一、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及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等。
- 二、服務品質抽審：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樣以電話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檢視是否與契約單位之申報文件相符。
-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如無法出席須向甲方請假。

第十四條 保險及員工權益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者，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得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二、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期限。
-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法令有變更者。

(二)年度預算異動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五、甲、乙任一方，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後應於30日內以書面答覆是否同意，逾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六條 變更機構名稱

乙方變更機構名稱，應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書影本，向甲方辦理變更機構名稱。

第十七條 暫停派案及契約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甲方得暫停派案：

- (一)未按時參加甲方辦理之聯繫會報、個案研討會、教育訓練等。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 (三)擅自將業務全部或部份移轉與第三人。
- (四)未按契約約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
- (五)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者。
- (六)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七)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
- (八)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 (九)未依第6條第2項第5款辦理員工勞動權益者。
- (十)未依第14條規定辦理保險事宜。
- (十一)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者。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屢次逾期不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 (二)擅自將業務全部或部份移轉與第三人。
- (三)未按契約約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
- (四)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者。
- (五)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六)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

(七)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八)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者。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 30 日內，對於其服務個案應即予適當之轉介或安置，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或安置者，由甲方協助轉介或安置，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

三、乙方有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甲方中止契約者，1 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

四、乙方因遷址或歇業，經主管機關註銷原有設立許可者，自註銷之日起終止契約。

五、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乙方，應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並於取得許可證書後 1 個月內與本府重新簽訂契約；乙方未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許可證書，甲方將逕自終止契約。

六、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七、乙方於特約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之日起 20 日內應將個案服務資料檔案(含電子檔資料)交給機關。

第十八條 違約事項、扣減服務費用或終止契約之異議處理

一、乙方對甲方所為之違約事項、扣減服務費用或終止契約之通知，如有不服，得於甲方文到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申請複核或提出異議，但以 1 次為限。

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異議書後 30 日內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通知；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查。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爭議期間，甲方不增派個案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得因爭議暫停服務，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其他

一、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

二、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三、本契約內容若有未盡事宜，以甲方解釋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甲 方：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邱鏡淳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 話：03-5518101

乙 方：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文字：

- (一)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本契約一式 4 份，甲乙雙方各執 2 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應至少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以及夜間喘息服務(臨時住宿服務)。

二、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

(一)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符合以下身份：

1. 65 歲以上老人 2. 55 歲以上原住民

3.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4. 身心障礙者

5.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事前向甲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申請並經核定符合失能標準，核定補助者。

(二)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費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喘息服務、社政單位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與家庭托顧補助者，不在此限。

- (三) 罹患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疥瘡...等)及具攻擊行為之精神病患者除外。
- (四) 個案設籍外縣市實際居住本縣者，事前向甲方長照中心申請並經核定符合失能標準，核定補助者，由甲方支付補助費用。乙方如重複申請補助，經查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支付之服務補助經費。

第三條 契約效期

自 107 年__月__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一、本契約之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之當年度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衛生福利部當年度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補助項目：

(一)服務費:指補助民眾使用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之費用，甲方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之當年度支付或補助基準給付乙方，民眾使用夜間喘息之費用則需與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簽訂喘息服務契約後予以補助。

(二)行政費：每月新臺幣 8,000 元，主要以文具、紙張、印刷、電腦週邊耗材、水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網路費、第四台、交通車油資、醫療耗材、公共意外責任險、書報雜誌、宣導活動及雜支等支出，可於契約期間內勻支辦理，本項目由甲方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後則停止辦理。

(三)交通費:乙方依法聘用之居家服務員，每人每月服務 100 小時以上，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1,000 元交通費，本項目由甲方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則停止辦理。

(四)原住民、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

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 1 個居住於原住民區 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 1,000 元；
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 2 個居住於原住民區 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 2,000 元；
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 3 個以上居住於原住民區 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新臺幣 3,000 元。（有關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詳附件，並以衛生福

利部公告為準)

(五)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津貼：

當月有實際提供服務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3,000 元。

三、乙方得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提出補助計畫，申請衛生福利部及甲方規定之其他補助項目，由甲方審查後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並得隨時因應衛生福利部相關支付及補助基準之修訂及甲方相關補助辦法調整或停止補助。

四、乙方向甲方申請獎助經費時，應檢具長照服務特約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費者，應檢附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

五、特約後且經審查核准後得申請之補助項目：

(一)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獎助百分之九十)：

1、最高獎助新臺幣300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必

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為限。

2、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350萬元。

3、已申請日間照顧開辦設施設備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4、於老人福利機構內設置者，不予獎助開辦設施設備費。

(二)交通車輛：1、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95萬元，每一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特

約機構以獎助一輛車為限，但已請領日間照顧服務特

約機構交通車者，不再獎助。

2、申請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接送車輛獎助者，以公益社團

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

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

區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特約機構為限；乙方與甲方完

成簽訂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特約機構契約後，始得購置車輛並辦理撥款事宜。另交通車財產歸屬於甲方，由甲方造冊列管；乙方應於特約關係終止結束後，將交通車交由甲方移轉其他社區型長照機構特約單位專案使用。

(三)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以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八、上開補助項目及金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提送之補助計畫，經甲方審查核准後，依衛生福利部實際補助本縣當年度長照計畫之項目及金額等核定之。

九、如乙方執行未達 3 年，補助之開辦設施設備費需依實際執行月份比例繳回甲方。

十、本契約視中央補助金額內核實支應，經費用罄則停止辦理。

十一、乙方無交通車輛或收案達 20 人以上，可優先向本府申請借用 1 輛交通車(復康巴士)，用途限於乙方交通接送及長照相關業務使用，相關費用(司機人事費、車輛維修保養、材料與清潔維護費、各項稅費、規費)除甲方補助經費外，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給付項目與支付標準之調整

一、各項給付項目、支付標準或補助基準依衛生福利部補助規定及甲方相關補助辦法適時調整。

二、給付項目與支付標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向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甲方收受書面通知時終止契約。

第六條 權利義務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考核。

- (二)依執行情形將服務費用核付乙方。
- (三)不定期辦理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
- (四)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以評選優質廠商持續提供服務。
- (五)自行辦理、委辦或核可辦理在職訓練。
- (六)召開業務聯繫會報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獲照會：

- 1.接受照會或轉介之個案，應於照會或轉介後 5 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 14 個日曆天內提供第 1 次服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 14 個日曆天內提供，應通報甲方長照中心，並由乙方轉介其他服務提供單位。
- 2.乙方提供個案服務後，在服務內容如有所變動，經甲方長照中心核可後，方可辦理服務異動。

(二)接受甲方對於提供服務程序及業務之監督、查核。

(三)服務內容：

- 1.日間照顧：乙方於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提供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與備餐服務。
- 2.居家服務：指派照顧服務員至個案家中提供到宅服務，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以下各大項服務：(1)身體照顧服務(2)日常生活照顧(3)家事服務(4)陪伴服務。
- 3.夜間喘息服務：長照需要者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乙方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住宿等照顧服務。
- 4.各大項服務內容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項目為準。

(四)提供服務：

- 1.個案首次接受乙方服務時，乙方應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乙方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甲方。
- 2.乙方提供服務，應包含事前準備、事後善後及服務紀錄完成，並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服務紀錄並應保存至少七年。
- 3.建立個案管理檔案，至少包括每月服務紀錄表、團體督導紀錄、照顧服務員申訴處理記錄、社工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記錄與證書、個案基本資料、契約書、個案申訴處理記錄、諮詢紀錄、照會單、滿意度調查及改善方案等表單供甲方不定時抽查。

- 4.乙方未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個案相關紀錄，該筆費用甲方不予支付；其已核付者，甲方得在乙方申請之費用內扣還。
- 5.個案經甲方認定有特殊情形者，乙方應接受甲方指定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 6.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
- 7.如需向個案收取高於其需自行負擔費用，自費項目須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於契約載明。
- 8.為確保服務個案品質，乙方應與個案簽訂服務契約。
- 9.個案轉介或轉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需要，應予適當之協助。
- 10.由甲方轉介屬乙方服務區域之服務個案，乙方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 11.若個案確有特殊情形不宜持續提供服務，應於機關召開之業務會報或個案研討會取得機關同意。

(五)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故意或過失傷害個案。
- 2.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 3.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殘障)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 4.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 5.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 6.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六)服務規模、服務設施與人員聘用及管理:

- 1.乙方設立之服務規模、服務設施、人員聘用資格、人員認證及登錄、任用比例、人員之繼續教育、人員異動等事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2.有關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3.乙方須按月給付薪資，不得以甲方款項尚未匯入帳戶為由延遲給付員工薪資。

(七)服務品質管理：

- 1.乙方應接受甲方對於提供服務程序及業務之監督、查核。
- 2.乙方應出席甲方辦理之業務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
- 3.乙方需接受機關辦理之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限期改善。

4. 乙方應建立完整之個案與服務員申訴流程及記錄。

(八) 除契約規定辦理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外，乙方應提供本案專業人員如社工員、照服員、護理人員、物理或職能治療師等每人每年 15 小時教育訓練。

(九) 乙方自行辦理至少 3 場宣導活動，其類型及內容自行擬定，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三、其他：

(一) 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

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履約期限是否已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之權利。

(二) 個案因接受服務事由，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受請求之日起__3__日內通知（限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甲方外，並於__7__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

第七條 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

一、使用日間照顧與居家服務之費用向甲方申報，使用夜間喘息服務之費用則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申報；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甲方申領前 1 個月服務費用，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應俟補助款撥入縣庫後再行受理服務費用申領事宜：

(一) 契約書影本。但非首次申報者，免付。

(二) 領款收據。

(三) 經乙方用印之前 1 月份之服務費用統計表、照顧服務費用補助清冊、交通費補助清冊、服務紀錄表。

(四) 甲方規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二、乙方所送申領服務應備文件或資料不全或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其限期補正；補正完成，甲方即予受理。

第八條 服務費用暫付條件

甲方於受理乙方服務(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費用申領後 15 日內，辦理暫付事宜，夜間喘息服務費用依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受理後 30 日內核定服務項目與金額並支付全部服務費用者，得免暫付。暫付成數規定如下：

一、核付紀錄滿 3 個月以上，且最近 3 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未滿 3 次者，暫付 80%。

二、核付紀錄滿 3 個月以上，且最近 3 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達 3 次以

上，未滿 5 次者，暫付 70%。

三、未有核付紀錄或核付紀錄未滿 3 個月者，暫付 50%。

四、核付紀錄滿 3 個月以上，且最近 3 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達 5 次以上者，不予暫付。

五、乙方申請服務費用遇甲方當年度辦理帳務結帳作業期間，不予暫付。

第九條 服務費用核付及補報

一、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領之日起 75 日內，核定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金額，並支付扣除暫付金額之剩餘服務費用。

二、核定金額低於該次暫付金額時，甲方應自下次申領之暫付金額扣除；無暫付金額可扣除者，甲方應予追償。

三、乙方申領服務費用後，如仍有服務費用未及申領，得於 60 日內，檢具第 5 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四、補報服務費用，甲方不予暫付。

五、若甲方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第十條 服務費用複核

一、乙方不服甲方依第 7 條核定之服務給付項目或支付金額時，得於收受核定通知後 30 日內，以書面申請複核，並以 1 次為限。

二、甲方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 30 日內重行審核，認其申請複核有理由者，應變更、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服務給付項目或支付金額。

第十一條 服務費用追扣

乙方申請之服務費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乙方負責，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

一、非屬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對象、項目。

二、乙方於提供服務時，未依本契約。

三、未依第 6 條規定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之文件者。但若屬個案蓄意欺瞞致乙方無法發現者，不在此限。

四、經甲方通知乙方為暫行拒絕給付之個案，乙方仍予受理提供服務，並申領服務費用者。

五、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申領服務費用。

六、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

第十二條 服務費用匯款

甲方撥付服務費用，均採匯款方式辦理，乙方應於甲方委託收付業務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 一、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及訂定服務工作 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等
- 二、服務品質抽審：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樣以電話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檢視是否與契約單位之申報文件相符。
-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如無法出席須向甲方請假。

第十四條 保險及員工權益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者，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得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二、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 3 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期限。
-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法令有變更者。
 - (二)年度預算異動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 五、甲、乙任 1 方，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後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答覆是否同意，逾期末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六條 變更機構名稱

乙方變更機構名稱，應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書影本，向甲方辦理變更機構名稱。

第十七條 暫停派案及契約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甲方得暫停派案：

- (一)未按時參加甲方辦理之聯繫會報、個案研討會、教育訓練等。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 (三)經甲方查核發現乙方居服員服務不確實，且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 (四)擅自將業務全部或部份移轉與第 3 人。
- (五)未按契約約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
- (六)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者。
- (七)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八)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
- (九)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 (十)未依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辦理員工勞動權益者。
- (十一)未依第 14 條規定辦理保險事宜。
- (十二)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者。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屢次逾期不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 (二)擅自將業務全部或部份移轉與第 3 人。
- (三)未按契約約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
- (四)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者。
- (五)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六)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
- (七)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 (八)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者。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 30 日內，對於其服務個案應即予適當之轉介或安置，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或安置者，由甲方協助轉介或安置，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

三、乙方有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甲方中止契約者，1 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

四、乙方因遷址或歇業，經主管機關註銷原有設立許可者，自註銷之日起終止契約。

- 五、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乙方，應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並於取得許可證書後 1 個月內與本府重新簽訂契約；乙方未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許可證書，甲方將逕自終止契約。
- 六、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七、乙方於特約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之日起 20 日內應將個案服務資料檔案(含電子檔資料)交給機關。

第十八條 違約事項、扣減服務費用或終止契約之異議處理

- 一、乙方對甲方所為之違約事項、扣減服務費用或終止契約之通知，如有不服，得於甲方文到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申請複核或提出異議，但以 1 次為限。
- 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異議書後 30 日內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通知；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查。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爭議期間，甲方不增派個案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得因爭議暫停服務，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免除契約責任。
- 三、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其他

- 一、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
- 二、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 三、本契約內容若有未盡事宜，以甲方解釋為準。

-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甲 方：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邱鏡淳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 話：03-5518101

乙 方：
負責人 (或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政三字第1070035957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政風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行行政肅貪執行要點 修正 總 說 明

本要點於 91 年 8 月 8 日以本府府政三字第 0910058189 號函訂頒實施，執行迄今逾 15 年未曾修正，為符現狀，依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100 年 7 月 27 日廉政字第 1000700035 號函修正發布之「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修訂，並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另配合實務運作，增修相關規定，希透過即時追究公務員之違失，以達行政肅貪輔助刑事肅貪之效果，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本要點執行主體、適用態樣及範圍、執行時應注意事項調整條文順序(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九點)。
- 二、法務部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署，專責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爰條文增加法務部廉政署(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款、第八點)。
-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業於 97 年 6 月 26 日發布，並於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規範公務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相關標準。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業於 98 年 7 月 8 日停止適用，關於公務員請託關說、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規範，修正為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款)。
- 四、對員工涉嫌貪瀆不法經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或各級法院判決無罪者，各機關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或召開考績會之規定有窒礙難行之處，刪除時限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 五、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第八點，為預防貪瀆情事發生，得建請機關長官予以調整相關人員職務，明訂職務調整原則，除檢討公務員行政違失責任外，宜將職務調整至未涉審核、准駁、稽核、告發及經管財務等權限。(修正規定第九點)。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行行政肅貪執行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 <u>加強</u> 行政肅貪作業要點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行行政肅貪執行要點	依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7 日函修正發布之「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端正政風、澄清吏治，對機關員工涉嫌 <u>貪瀆不法案件，雖未構成貪瀆不法犯罪，而有公務上行政違失之行為</u> ，即時檢討，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端正政風、澄清吏治，對機關員工涉及 <u>行政肅貪案件</u> ，即時 <u>查處</u> 檢討，特訂定本要點。	敘明本要點訂定目的及應處理情形，合併原要點第二點，簡潔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行政肅貪，謂對機關員工涉嫌貪瀆案件，雖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有行政違失之公務上行為，仍應追究其行政責任。	文義內容已合併於第一點內敘明，本點刪除。
二、各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案件，機關首長、各級主管、督察、監察、會計、政風人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本於職權 <u>告發</u>	四、各機關（單位）學校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案件，機關首長、各級主管、督察、監察、會計、政風人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本於職權 <u>主動舉</u>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係規定本要點執行之主體，為本要點之上位概念，應先予說明，故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要點名稱刪除部分文字。

或舉發外，且依刑事、行政責任分別處理原則，對涉嫌人員之行政責任依有關法令從速辦理。	發外，且依刑事、行政責任分別處理原則，對涉嫌人員之行政責任依有關法令從速辦理。	三、 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貪污治罪條例第 14 條用語為舉發，修正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三、<u>本要點所稱行政肅貪</u>，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而<u>涉及行政違失者</u>，應即追究行政責任： (一) 各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政風機構調查結果，未能證明<u>涉有</u>犯罪嫌疑者。 (二) <u>法務部廉政署</u>、法務部調查局或其外勤處、站、組受理之貪瀆不法案件，經調查結果，未能證明<u>涉有</u>犯罪嫌疑者。 (三) 各檢察機關受理之貪瀆不法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依規定予以簽結或為不起訴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涉案人員檢討行政責任： (一) 各機關(單位)學校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政風機構調查結果，未能證明犯罪嫌疑者。 (二) 法務部調查局或其外勤處、站、組受理之貪瀆不法案件，經調查結果，未能證明<u>涉有</u>犯罪嫌疑者。 (三) 各檢察機關受理之貪瀆不法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依規定予以簽結或為不起訴之處分者。 (四) 各級法院受理之貪瀆案件，經審理結	一、說明行政肅貪之定義及行為態樣，並修正部分文字以茲明確。另配合要點名稱刪除部分文字。 二、法務部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署專責，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爰條文增加法務部廉政署。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業於 97 年 6 月 26 日發布，並於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刪除政風行動方案字樣，並修改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處分<u>確定</u>者。 (四) 各級法院受理之貪瀆案件，經審理結果，為被告無罪之判決<u>確定</u>者。 (五) 違反<u>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u>關於請託關說、<u>受贈財物</u>或飲宴應酬等規定，情節嚴重者。	果，為被告無罪之判決者。 (五) 違反<u>端正政風行動方案</u>關於請託關說、<u>贈受財物</u>或飲宴應酬等<u>防貪之規定</u>，情節嚴重者。	
四、各機關辦理本機關員工涉嫌行政肅貪案件時，應切實查明下列事項，儘速檢討應負之行政責任： (一) <u>涉嫌事實</u>。 (二) <u>違反法令規定情形</u>。 (三) <u>主觀之故意或過失</u>。 (四) <u>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素行，及行為後之態度</u>。 (五) <u>行為對機關之影響性</u>。 (六) <u>其各級主管有無監督不周之責</u>。 必要時，給予涉案人員	五、各機關(單位)學校員工涉及行政肅貪案件時，應切實查明下列事項，<u>並予涉案人員陳述答辯之機會</u>後，儘速檢討應負之行政責任： (一) <u>主觀上之故意或過失及具體客觀事實</u>。 (二) <u>因職務上之作為或不作為涉及具體法令之違反，而具有公務員行政上義務之違反性</u>。 (三) <u>行為之結果損及機關權益與聲譽，且具有可避免性</u>。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刪除部分文字。 三、本點係規定責任檢討時應注意事項，故調整條文順序。 四、依據廉政工作手冊第四章、柒、五、(五)，政風機構簽報追究行政責任案件時，應同時檢具相關資料簽陳機關首長，簽處內容得記載下列事項：涉嫌事實、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主觀之故意或過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

<u>說明之機會。</u>		品行素行，及行為後之態度、行為對機關之影響性、其各級主管有無監督不周之責等，為求體例一致，爰參照廉政工作手冊內容，將應切實查明之事項，修正為（一）～（六）。 五、行政肅貪案件，係因機關員工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節嚴重或俟調查、偵查及審判機關無法證明公務員涉有刑事不法始予發動，故均經相當調查程序，因此，依據廉政工作手冊第四章陸、四、（二）、2、（2）規定，針對案情或責任之檢討有不明確，而有判斷需要者，給予涉案人員說明之機會。
五、各機關檢討涉嫌貪瀆不法員工之行政責任，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查明前	六、各機關（單位）學校檢討涉嫌貪瀆不法員工之行政責任，應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生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刪除部分文字。 三、按責任原則，不僅

<u>點所定事項，及違反義務之程度等</u>，分別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有關之法規、契約書等<u>追究行政責任</u>。	<u>活狀況、品行素行、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u>，分別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有關之法規、契約書等<u>辦理懲戒或懲處</u>。	為刑事法律重要基本原則之一，且為當代法治國家引為科刑之基礎，為使各機關於檢討涉及行政肅貪員工之行政責任時，嚴守責任原則，援仿我國刑法第五十七條之立法例，修正為「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除調整條文順序外，並刪除已於前點重複規範之文字。 四、按懲戒係指公務員違反行政法義務時，依公務員懲戒法加以懲戒，其適用對象不含聘用、雇員；而懲處係指對於公務員平日工作成績、操行、學識、才能，由主管長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懲罰性不利處分，然依其他相關法規、契約書辦理之懲
--	--	--

		罰，則非謂懲戒或懲處，爰將本點後段「辦理懲戒或懲處」修正為「追究行政責任」，以資精確。
六、各機關對員工涉嫌貪瀆不法經檢察機關為<u>不起訴處分</u>，或各級法院判決無罪者，不得以之作為無行政責任之唯一理由，仍應就其行為有無違反行政上之規範確實深入檢討處理。	七、各機關（單位）學校對員工涉嫌貪瀆不法經檢察機關處分<u>不起訴</u>，或各級法院判決無罪者，不得以之作為無行政責任之唯一理由，仍應於<u>二個月內</u>就其行為有無違反行政上之規範確實深入檢討處理。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刪除部分文字。 三、文字修正係為請各機關考量其業務特性及時間期程，即時檢討，不再以二個月為限；另為文句通順，將「處分不起訴」，修正為「為不起訴處分」。
七、各機關對於涉嫌貪瀆不法員工經檢察機關起訴或各級法院判決有罪未確定，而尚未檢討行政責任者，應於收受起訴書或判決書後，<u>即時召開考績委員會</u>，完成行政責任之檢討。	八、各機關（單位）學校對於涉嫌貪瀆不法員工經檢察機關起訴或各級法院判決有罪未確定，而尚未檢討行政責任者，應於收受起訴書或判決書<u>二個月內召開考績委員會</u>，<u>比照行政肅貪</u>完成行政責任之檢討。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刪除部分文字。 三、參酌近年各機關實務執行作法，二個月內之時限規定有窒礙難行之處，故將時限規定刪除，以符現狀。

八、各機關應隨時與<u>法務部廉政署</u>、調查、檢察機關或各級法院保持密切聯繫，瞭解本機關員工所涉貪瀆案件之調查、偵查或審理結果。	九、各機關（單位）學校應隨時與調查、檢察機關或各級法院保持密切聯繫，瞭解本機關員工所涉貪瀆案件之調查、偵查或審理結果，依規定辦理行政責任之檢討。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刪除部分文字，最後文字係贅詞，予以刪除。 三、法務部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署專責，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爰條文增加法務部廉政署。
九、各機關辦理行政肅貪案件，除檢討公務員行政違失責任外，<u>得一併檢討其所任職務調整，宜調整至未涉審核、准駁、稽核、告發及經管財務等權限之職務。</u>	十、各機關（單位）學校辦理行政肅貪案件，除檢討公務員行政違失責任之外，<u>應一併檢討其所任職務調整及其各級主管有無監督不周之責任。</u>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刪除部分文字。 三、參酌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第 8 點，為預防貪瀆情事發生，得建請機關長官予以調整相關人員職務。 四、本點後段之「各級主管有無監督不周之責任」已移列至第四點（六），爰予刪除。
	十一、各機關（單位）學校對涉及行政肅貪員工之年終考績，應從嚴衡量評定其等次。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如員工因符行政肅貪要件遭責處行政責任，當然列入年終考績

		等次評斷，此點予以刪除。
	十二、各機關首長應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督導本機關政風機構，依法務部訂頒之「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注意事項」，確實執行行政肅貪工作。	本要點於第二點業將執行主體予以規範，此點予以刪除。

新竹縣政府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

- 一、為端正政風、澄清吏治，對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案件，雖未構成貪瀆不法犯罪，而有公務上行政違失之行為，即時檢討，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案件，機關首長、各級主管、督察、監察、會計、政風人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本於職權告發或舉發外，且依刑事、行政責任分別處理原則，對涉嫌人員之行政責任依有關法令從速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行政肅貪，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涉及行政違失者，應即追究行政責任：
 - （一）各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政風機構調查結果，未能證明涉有犯罪嫌疑者。
 - （二）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或其外勤處、站、組受理之貪瀆不法案件，經調查結果，未能證明涉有犯罪嫌疑者。
 - （三）各檢察機關受理之貪瀆不法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依規定予以簽結或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
 - （四）各級法院受理之貪瀆案件，經審理結果，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確定者。
 - （五）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關於請託關說、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規定，情節嚴重者。
- 四、各機關辦理本機關員工涉嫌行政肅貪案件時，應切實查明下列事項，儘速檢討應負之行政責任：
 - （一）涉嫌事實。
 - （二）違反法令規定情形。
 - （三）主觀之故意或過失。
 - （四）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素行，及行為後之態度。
 - （五）行為對機關之影響性。
 - （六）其各級主管有無監督不周之責。必要時，給予涉案人員說明之機會。
- 五、各機關檢討涉嫌貪瀆不法員工之行政責任，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查明前點所定事項，及違反義務之程度等，分別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有關之法規、契約書等

追究行政責任。

- 六、各機關對員工涉嫌貪瀆不法經檢察機關為不起訴處分，或各級法院判決無罪者，不得以之作為無行政責任之唯一理由，仍應就其行為有無違反行政上之規範確實深入檢討處理。
- 七、各機關對於涉嫌貪瀆不法員工經檢察機關起訴或各級法院判決有罪未確定，而尚未檢討行政責任者，應於收受起訴書或判決書後，即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完成行政責任之檢討。
- 八、各機關應隨時與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檢察機關或各級法院保持密切聯繫，瞭解本機關員工所涉貪瀆案件之調查、偵查或審理結果。
- 九、各機關辦理行政肅貪案件，除檢討公務員行政違失責任外，得一併檢討其所任職務調整，宜調整至未涉審核、准駁、稽核、告發及經管財務等權限之職務。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0029924號

主旨：公告107年02月份「新竹仁和冷飲店」等63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新竹仁和冷飲店」等63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7/02/01 至 107/02/28 家數合計：63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設立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	商業名稱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70208	1070300388	30317434		新竹仁和冷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4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潘奎里	100000						
1070227	1070300473	67981930		張加食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65巷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張治學	10000						
1070207	1070300367	72781476		達茂林露營休閒農莊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5鄰水田140之1號臨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100000	林靜怡	100000						
1070201	1070300323	72791729		凱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三重路46號5樓之4	獨資	傳統整復推拿業	180000	趙球蘭	180000						
1070201	1070300327	72791734		獨角龍藝術行銷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峰里18鄰東峰路106之3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8000	陳兆駒	88000						
1070201	1070300329	72791740		嘆寶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一段510巷2號8樓之獨資	獨資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00000	許妍甄	200000						
1070202	1070300331	72791755		瑞祐貿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7鄰仁愛街21巷1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葉胤欣	200000						
1070202	1070300333	72791761		朵琳美妍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一街5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30000	翁秋琴	30000						
1070202	1070300336	72791777		小客廳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68號5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曹婉婷	200000						
1070202	1070300337	72791782		日產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樂路112號1樓	獨資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0000	范聖材	200000						
1070202	1070300338	72791798		廣普水電消防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一街179號	合夥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00000	林祺郎	100000						
1070202	1070300341	72791805		衣美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三段67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0	黎紅翠	100000						
1070202	1070300343	72791811		品沐生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莊敬路6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鍾碧蓮	200000						
1070205	1070300346	72791827		滬東味滷肉飯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二街33號	合夥	即食餐食製造業	10000	楊梓驪	5000						
1070205	1070300350	72791832		祝林越式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路232號2樓	獨資	餐館調理業	100000	陳怡方	100000						
1070206	1070300351	72791848		眠樂芳療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5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楊沅林	3000						
1070206	1070300362	72791853		葛夏有機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司馬庫斯6號1樓	獨資	農產品整理業	240000	巴燕、達1	240000						
1070207	1070300371	72791869		土麟美髮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37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0	蕭士麟	30000						
1070207	1070300372	72791875		好粥到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三街2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李威宏	50000						
1070207	1070300374	72791880		彭琦崑造型教學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一段78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彭琦崑	100000						
1070208	1070300376	72791896		康傑國際文教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76之7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翁茂傑	20000						
1070208	1070300380	72791903		艾爾茲私廚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一段275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鄭雅芳	200000						
1070208	1070300381	72791919		睿富者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館前路68號1樓	獨資	投資顧問業	100000	韓傳祥	100000						
1070208	1070300384	72791925		神氣能量氧身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興路27巷9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50000	曾琨府	50000						
1070208	1070300385	72791930		椰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三段72號1樓	合夥	其他工程業	80000	吳政毅	80000						
1070208	1070300386	72791946		盲鳥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3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陳依萍	168000						
1070208	1070300387	72791951		齊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南雄里惠愛路21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66000	陳美吟	66000						
1070209	1070300391	72791973		愛在手心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二段33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	徐彩綾	5000						
1070209	1070300393	72791988		強日科技社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太平街9號1樓	獨資	廢棄物處理業	150000	黃錦賢	150000						
1070209	1070300395	72791994		義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7鄰中央路29巷19號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00000	羅際輝	100000						
1070212	1070300402	72792001		立充通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19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40000	王昭詠	240000						
1070212	1070300407	72792017		鮮粥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一段2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陳文真	50000						
1070213	1070300408	72792023		遠峰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177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30000	張峰銘	30000						
1070213	1070300444	72792038		唯齊舍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村10鄰五座屋39之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	200000	吳招賢	200000						
1070214	1070300414	72792059		好好生活汗顏蒸工作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55號1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200000	陳欣儀	200000						
1070221	1070300418	72792071		愛為廚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二段43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高偉凱	200000						
1070221	1070300419	72792086		哈集影像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學府東路288巷3弄5號	獨資	攝影業	30000	林郁婷	30000						

1070221	1070300421	72792092	祥翊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沿河街547巷5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	蕭方翔	200000
1070222	1070300425	72792109	耀耀國際貿易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莊路142號2樓	獨資	花卉批發業	200000	張澄豐	200000
1070222	1070300428	72792115	翔竣系統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保康街53之1號7樓	獨資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000	廖炳喬	10000
1070222	1070300429	72792121	祐鑫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光一街70號3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張秀芬	20000
1070222	1070300432	72792136	增泰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亞東段10208	獨資	回收物料批發業	200000	徐國輝	200000
1070222	1070300438	72792142	胖嘟嘟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4鄰坎頭74之1號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200000	彭增禧	200000
1070222	1070300461	72792157	金意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文昌街6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宣介福	80000
1070222	1070300441	72792163	喜美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二段22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張舜賢	55000
1070222	1070300443	72792179	忻妍樂器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一街116號H	合夥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150000	葉秀真	150000
1070223	1070300447	72792184	聚點寵物生活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雞林里大明路236號1樓	獨資	寵物美容服務業	200000	林軒羽	200000
1070223	1070300451	72792190	申羽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702號2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50000	吳津毓	50000
1070223	1070300453	72792207	鳳園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明德路5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林佳綺	100000
1070226	1070300458	72792213	關心早午餐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三段61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0	李俊華	50000
1070226	1070300462	72792229	漾彩名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二街32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50000	曾榮維	50000
1070226	1070300466	72792234	鳥與樹咖啡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埔鎮四座里1鄰中正路296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劉婉萍	100000
1070226	1070300469	72792240	來講手機賣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湖口鄉仁勢村中山路二段166號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0	黃旭安	100000
1070227	1070300470	72792255	旭申精緻搬家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甯里中華路255號1樓	獨資	理貨包裝業	100000	林俊安	100000
1070227	1070300475	72792261	竹發車業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二路二段123號1樓	獨資	機車零售業	100000	詹南婷	100000
1070227	1070300477	72792277	森發自助洗衣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甯里中華路255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3000	陳秀梅	3000
1070227	1070300479	72792282	鴨肉陳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山路二段16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錫川	200000
1070227	1070300480	72792298	川晉觀光休閒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二段81巷2號2樓	獨資	租賃業	50000	羅偉仲	50000
1070227	1070300481	72792305	穆達華興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212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50000	羅偉仲	50000
1070227	1070300482	72792311	穆達仁和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70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50000	羅偉仲	50000
1070227	1070300483	72792327	穆達東寧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東寧路三段166號H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王永生	200000
1070227	1070300485	72792332	永盛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沿河街607巷2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張豐榛	200000
1070227	1070300491	72792348	鈞特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64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0029925號

主旨：公告107年02月份「小柚子商行」等43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小柚子商行」等43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7/02/01 至 107/02/28 家數合計：43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07/03/01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1070201	1070300322	42165854	小柚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55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梁淑芝	5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70202	1070300340	09815266	微光農園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02巷9號1樓	合夥	攝影業	200000	陳博文	190000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70202	1070300330	92959149	海世界活海鮮	停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49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陳家平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70205	1070300348	26147042	豐采園藝造景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鄉埔和村1鄰12號	獨資	園藝服務業	100000	張元謙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70205	1070300344	37943679	新億廣告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世界街71巷59號5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00	張家榮	3000	負責人改名 外縣市遷入
1070205	1070300347	38989618	碼可資訊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22鄰十興三街61號二樓	獨資	電腦批發業	200000	陳楊金菊	200000	負責人遷入 負責人變更
1070205	1070300349	46584392	遠東五金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民權街四十六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5000	梁彥禹	5000	繼承登記
1070205	1070300345	50690579	硬印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生街87號1樓	獨資	其他工商服務業	5000	戴璟嵐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70206	1070300360	09815060	浩非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東寧路二段27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張淑筠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0206	1070300365	26696813	鳳鳴春牛肉麵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5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黃光輝	1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70206	1070300355	41479131	指魔力美甲沙龍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一路45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80000	戴君如	8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0206	1070300357	41481235	蒜咪咪音樂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二段200號1、2樓	獨資	飲酒店業	100000	彭建翔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0206	1070300363	50691211	彩麗健康養生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213號1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168000	芮月紅	168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遷入
1070206	1070300354	72706929	赤兔馬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77巷21號6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張家誠	200000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70206	1070300356	72789619	鐵騎早中晚餐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鐵騎路16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謝佩臻	3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70206	1070300364	72789863	聯誠房屋管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六街10號5樓之1	獨資	管理顧問業	50000	吳文傑	50000	轉讓登記
1070207	1070300368	50559114	正大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正義路61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0000	黃秀玲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70207	1070300369	50689524	晨琪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310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0000	黃坤國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0208	1070300383	09815478	全家廚具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山路38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88000	彭士航	488000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0208	1070300375	40984667	仁暉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202號	獨資	西藥零售業	200000	郝得然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0208	1070300382	41170387	金英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嶼里東峰路188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0000	伍金鳳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70209	1070300393	30135526	三福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14鄰中正二路265號31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古家鴻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0209	1070300392	39987119	友福達科技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58之1號六	獨資	精密儀器批發業	200000	賴文忠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0212	1070300404	13489670	竹中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竹中路9 2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新品）	100000	徐金龍	所營業務變更
1070212	1070300401	14829064	鉅軒畫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1 8 0號1 樓	獨資	圖書批發業	100000	郭碧珍	所營業務變更
1070212	1070300400	26666825	崑良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中豐路3段360巷1弄1之合夥	合夥	室內裝潢業	80000	甘俊光	合夥人變更
1070212	1070300406	50555052	永昌盛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二段213之1號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00000	劉宜昌	所在地變更
1070213	1070300410	50556691	佳興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一段152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100000	周宗安	所營業務變更
1070214	1070300412	02785127	多多快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西路六號	獨資	小吃店業	10000	湯筱筑	10000
1070222	1070300426	02554408	財神到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72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廖曾玉珍	3000 所在地變更
1070222	1070300435	10524152	勤鋒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建興路1 段1 9 0 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000	陳能鋒	所營業務變更
1070222	1070300442	14817530	丹第傢飾專門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南段58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掛	100000	劉聰智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 改編
1070222	1070300436	46644201	廣濟藥房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新開路五埔段102號	獨資	中藥批發業	2000	張永康	繼續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0222	1070300430	50559281	京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304號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0000	丁啟桓	24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組織變更 增資變更
1070222	1070300440	50688047	晶麒麟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259號一樓	合夥	飲料店業	500000	曾明祥	225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70223	1070300450	47020604	建仁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122號1樓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3000	劉煜祥	3000 所在地變更
1070223	1070300452	72705148	諦麥手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湖口老街266號1樓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230000	許家昆	230000 所在地變更
1070226	1070300465	41165687	天揚高爾夫球練習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光華路65巷19弄28號	合夥	高爾夫球場業	100000	孫杰川	100000
1070226	1070300468	50522763	批五三數據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族街47號3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40000	陳昶瑞	240000 外縣市遷入
1070226	1070300461	72792157	金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文昌街6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彭增禧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70226	1070300456	77993766	琦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長春路2 段6 號1 樓	獨資	機械批發業	249000	許淑芬	249000 變更
1070227	1070300488	50689215	金哪吒遊樂園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580巷1號	獨資	遊樂園業	200000	陳淑玲	200000 名稱變更
1070227	1070300490	72701987	昱品甜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007鄰嘉豐五路一段31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林郁敏	20000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0029926號

主旨：公告107年02月份「東霸百貨商行」等34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東霸百貨商行」等3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7/02/01 至 107/02/28 家數合計：34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商業地址		組總種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資額	
營業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商業地址	組總種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資額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資額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資額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資額
1070227	1070300489	02683634		東霸百貨商行	營業新竹縣新豐鄉山山村132-358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張壽鶴	200000	200000	200000
1070202	1070300342	02690804		愛美女孩美學館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大同街14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劉心淪	200000	200000	200000
1070221	1070300416	09628025		竹北汽車美容坊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64巷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汽車清洗、裝潢、代客申請汽車	50000 溫文禎	50000	50000	50000
1070201	1070300326	09814323		凱捷企業社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街1段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石材)	200000 黃文生	200000	200000	200000
1070206	1070300359	10524998		唐梅藝文工作坊	營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新興路417號1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50000 唐梅	50000	50000	50000
1070212	1070300403	14827404		麗芝湖美容材料名店	營業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八德路二段946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 阮氏蓓蓓	5000	5000	5000
1070227	1070300472	26664045		穀昇香舖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462號1樓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50000 周廷重	50000	50000	50000
1070223	1070300455	26667459		參號店服飾	營業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三段35號1F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胡貴明	50000	50000	50000
1070201	1070300321	30103968		紅蕃茄小吃店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4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淑如	200000	200000	200000
1070226	1070300464	34921173		鈺山綠色生活館	營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和街73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解佩霖	100000	100000	100000
1070226	1070300459	37942361		永大車業行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40號1樓	獨資	機車零售業	200000 李偉強	200000	200000	200000
1070209	1070300399	40984863		衣著園藝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332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黎易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70223	1070300454	41171604		舒藝美甲名店	營業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中興路235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 朱頌庭	5000	5000	5000
1070214	1070300413	41479049		智慧通訊行	營業新竹縣新豐鄉新豐路158-1號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120000 蕭文彥	120000	120000	120000
1070222	1070300427	41479435		昇銳企業社	營業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10鄰中崙327-6號2F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0000 周碩泉	20000	20000	20000
1070202	1070300334	41483368		紅紅養身館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工五路7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100000 湯皓勻	100000	100000	100000
1070227	1070300486	41483424		鉦大企業社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35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郭國基	100000	100000	100000
1070201	1070300328	42165643		創詣工作室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80巷8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00000 盧韻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70222	1070300434	42168607		鄉厨麻辣燙專賣店	營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33號	獨資	超級市場業	200000 周明同	200000	200000	200000
1070227	1070300492	47096408		正豐商號	營業新竹縣新埔鎮第二公有零售獸肉類第一	獨資	屠宰業	3000 何明坤	3000	3000	3000
1070221	1070300420	48092648		美倫敦理髮廳	營業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正德街九號	獨資	理髮業	3000 林彭愛子	3000	3000	3000
1070222	1070300431	49949136		金興銀樓	營業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三民路487號1樓	獨資	鐘錶零售業	200000 徐元通	200000	200000	200000
1070227	1070300471	50521390		禾建商行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85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0 謝杭迅	50000	50000	50000
1070226	1070300478	50687080		傅家喫飯食堂	營業新竹縣湖口鄉興山村德興路334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黎玄億	50000	50000	50000
1070227	1070300460	50687552		鄉樂飲料店	營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新興路48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黃麗惠	100000	100000	100000
1070223	1070300448	50690162		豐竹商行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323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陳映東	200000	200000	200000
1070202	1070300332	72702022		欣榮麵包店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三路5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王詩婷	10000	10000	10000
1070226	1070300460	72702732		鄉樂飲料店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三路5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吳育瑩	200000	200000	200000
1070227	1070300484	72703872		鄉兒服飾	營業新竹縣竹東鎮義里光明六路89號一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黃崇智	100000	100000	100000
1070221	1070300422	72791241		穗香精緻鍋物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313號1、2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黃崇智	200000	200000	200000
1070208	1070300379	72791636		又爾私私廚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一段275號台夥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吳招賢	200000	200000	200000
1070222	1070300444	72792038		唯齊舍工作室	營業新竹縣竹東鎮林鄉下山村10鄰五座屋39之	獨資	家具、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000 周朱瑞蘭	5000	5000	5000
1070226	1070300457	92952244		新龍洗衣店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西路16號	獨資	洗染業	5000 周朱瑞蘭	5000	5000	5000
1070227	1070300474	92958795		晶工廚具行	營業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120號	獨資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5000 周朱瑞蘭	5000	5000	5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70027570A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埔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住宅區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2月14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02087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7年3月5日起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及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
- 三、旨揭計畫案自民國107年3月5日起生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0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70024024B號

主旨：公告黃建華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建華
- 二、身份證字號：J12176****
- 三、開業證字號：竹縣建開證字第K000048號
- 四、事務所名稱：禾華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東鎮文林路165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435號

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070027892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府107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實施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經本府辦理徵選審查結果，由「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及「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取得辦理本府107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之資格，並完成簽約，委託其辦理本府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勞資爭議申請調解之案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01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070029869號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附「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府勞福字第 0970143963 號公告初頒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府勞福字第 0990068154 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府勞福字第 1000027280 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府勞福字第 1010053496 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府勞福字第 1070029869 號公告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受託對象為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職業訓練單位、機關、學校及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任評審委員審核通過委託者，得申請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費用（以下簡稱代辦費）。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之規劃：

應分學科、術科等二類，養成訓練另得規劃就業準備課程（內含工作態度與認知、職涯規劃、就業環境分析、求職技巧、勞動法規等相關課程），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二十。各職類班次之訓練課程，得依訓練職類之特性及招收學員障別與程度彈性調整。

（一）養成訓練之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日間全日制實施，每日訓練六小時，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

（二）在職訓練之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高六十小時。

四、訓練費用項目及標準：

（一）訓練單位執控費用

1、教師鐘點費

（1）內聘師資：

I. 每小時以新台幣（以下同）八百元編列，個人鐘點逾一百小時後以四百元編列。

II. 領有乙級以上相關職類證照者，不受前目限制。

（2）外聘師資：

I. 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編列，惟規劃特定課程，需運用

特殊外聘專業師資授課時，得於八百元至最高一千六百元間，依實際需要編列，提出完整書面資料，具體說明該課程及所配屬師資之特殊性及編列之合理必要性辦理審查；超過八百元額度編列之鐘點費時數，不得逾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課程總時數未逾一百二十小時，不受上述四分之一時數限制，個人支給超過八百元者，於該班次排課鐘點不得逾八小時。

II. 授課教師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者，教師鐘點費得依下列標準編列：一、教授：一千二百元，二、副教授：一千元，三、助理教授九百元。

(3) 開班人數十五人(含)以上者，術科部分得增編術科助教乙名，依實際術科時數，每小時四百元編列。

術科助教資格應具備大專學歷以上畢業，並具與課程相關之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或任職與課程相關之專業領域行業二年以上者。

(4) 經政府補助其他方案專職人員者，上班時間內不得兼任本案訓練師資。

2、材料費：

(1) 得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委外(補助)職前訓練材料費參考表」編列。

(2) 非表列職類或新開發職類，無法參採者，研提材料表憑核。

3、行政費：每人每月一千五百元。

(1) 包含事務費、行政人員加班費、場地清潔管理費及分攤水電費等訓練單位辦理與職業訓練有關之費用。

(2) 低於十五日者以半個月支給，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支給。

4、輔導費：每人每月二千二百元。

(1) 辦理學員錄訓評估、個案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工作項目如下：

I. 就業機會開發，包括就業機會之環境分析、工作分析等。

II. 發展職業重建計畫。

III. 擬訂學員個別化輔導計畫。

IV. 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所需之工作流程分析、職務分析。

V. 學員與工作配對檢核。

VI. 學習期間之生活、心理輔導及家庭訪問等事宜。

VII. 陪同面試與職場安置。

VIII.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

IX. 轉介與連結相關資源。

X. 追蹤輔導服務。

(2) 接受政府補助支持性就服員或職業重建人員之專任薪資者，所輔導之個案不得與本案學員重複。

(3) 訓練期間之輔導費係依契約所訂請款期程辦理；學員結訓後由訓練單位繼續輔導三個月至一般職場就業或創業，屆時仍在職之人數(比率)達到目標值者，依結訓人數核撥該三個月之輔導費，未達者則依就業人數計算。

(4) 訓練單位於學員結訓翌日起三個月後請領本項經費，最遲應於學員結訓後六個月內請領，逾期不得請領。

(二)、訓練單位代辦費用

1、學員勞工保險費：

(1)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現行標準編列。

(2) 加保期間如遇前款調整，異動額度應於下半期撥款時追加或繳回。

2、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據勞動部頒佈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營業稅(依法免繳營業稅者免列)。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委託原則如下：

(一) 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二) 以推展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三) 辦理相關課程場地，以本轄為限。

六、申請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應檢附下列文

件：(附件一)

(一)申請書。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申請單位、目標、時期、服務對象、方式、工作進度明細、效益、經費概算之項目、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總計及用途等事項)。

(三)其他視個別需要自行加附文件。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七、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代辦費之動支及核銷原則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核銷原則：

1、以印領清冊核銷。

2、附課表或計畫書。

3、應詳列內、外聘師資之學經歷、專長、授課課程、時數及鐘點費單價等。

4、增編之術科教師費用，因部分學員中途離退訓，致結訓人數低於十五人時，如減列離退訓人數後總訓練人數仍在十人(含)以上時，得按標準繼續支給該術科教師之鐘點費，訓練人數已未滿十人時，其鐘點費應予停發。

(二)材料費、行政費：檢據核銷。

(三)輔導費核銷原則：

1、檢據及印領清冊。

2、檢附評估紀錄、導紀錄、開發廠商名單、聯繫紀錄及就業佐證文件(勞健保投保證明、所得稅扣繳憑單或薪資表等資料)辦理核銷。

3、輔導人員資格請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辦理。

(四)學員勞工保險費：檢附勞保局收據及勞保費明細表核銷。

(五)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於開班前一個月檢據受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申請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工作切結書、切結書兩份各乙式、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委辦單位得申請全期撥

付，按月代發受訓學員。

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核備本府。

- (六)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單位，其代辦費之動支應依核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函送學員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核准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結報後再撥剩餘經費。

八、本府對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者之監督：

- (一)計畫執行中本府得隨時派員訪查。
- (二)檢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執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本府得視其情形收回代辦費，必要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三)計畫執行完成後，將執行成果一式二份函報本府備查。
- (四)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各有關人員應依權責核實辦理，如有造假不實之情事，依法追究。
- (五)職業訓練每班人數應在十五人以上，學員於開訓前如需職能評估者應確實實施，篩選適合參訓對象，避免浪費公帑；結訓後並應負責個別輔導就業。
- (六)經委託之養成訓練班，應於每年年度結訓期滿三個月後提出輔導就業執行成效（穩定就業人數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交本府審核，並列為下年度委託之參考。

九、代辦費由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公務預算內支應，並依年度預算執行，且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照資料：(附件一)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書

【職業訓練類】詳細計劃書書寫格式（請以 A4 紙張列印）

* 單位名稱：

* 核准機關：

* 核准日期：

* 核准文號：

* 負責人（請檢附組織章程並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多頁者請蓋騎縫章）：

* 現況分析（含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人力需求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需求）

* 前二年度辦理情形（未曾接受本府委託案者免填）

* 計畫名稱：【 】

一、 辦理目標及計畫要項、目的：

二、 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email：

三、 辦理單位概況表（表一）

四、 辦理期限暨工作執行進度

（一）辦理期限

（二）工作執行進度

年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執行項目內容與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附件一

五、訓練計畫

(一) 受訓相關規定

1. 招收對象及人數
2. 錄訓評估標準：如口試、學科、術科
3. 請假及退訓賠償規定：製作學員請假及退訓規定手冊。
4. 發予結訓證書標準

(二) 訓練內容及方式、服務流程

(三) 辦理地點、坪數（附面積圖）

(四) 課程表（表二）（空白處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五) 師資名冊（表四）（學、資歷、資格），證明文件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六) 就業輔導員名冊：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之規定

六、經費結構表（表三），空白處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七、計畫特色與促進就業效益分析（請量化）

八、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九、教學環境平面圖、設備規格明細及照片（含無障礙設施設備）。

十、學員資料之保存方式及存檔年限，年限到期之銷檔處理

注意事項：

※請以 4 紙張列印，不符此格式者以未符合資格論，不另通知。

※於本案核可後學員名冊需於開課前一個月送本府備查（表五）附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及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並於前列證明文件標記「僅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證明」。

附件一
表一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申請委託辦理計畫單位概況表					
申請單位 名 稱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財 務 狀 況	自有基金（包括不動產估價）	元	基金孳息	元 （每年或每月）	
	相關機關（構）撥入	元 （每年或每月）	社會捐款	元 （每年）	
	會費收入	元 （每年）	其他 （請敘明）	元 （每年）	
上年度決算金額及陳報主管機關核備情形			申請單位 簽章 （大小章）		
服務 項 目 、 內 容					

附件一

表二. 課程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學科	術科 (實習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視課程內容於學科、術科欄中打勾

附件一

表三. 經費結構表

____ 年度身心障礙者 _____ 訓練（計畫名稱）各項經費結構表						
訓練期限：				受訓人數：		
項 目 名 稱		單 價	小 計	合 計	申請經費	自籌款
教師 鐘點費	內 聘					
	外 聘					
	術科助 教					
材料費						
行政費						
輔導費						
營業稅						
代辦費用						
學員勞工保險費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總 計						

附件一
表四. 師資名冊

(單位名稱全銜) 接受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託辦理 ____年度____ (計畫名稱) 職業訓練師資名冊					
課程名稱	師 資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學 歷	經 歷

附件一

表五. 受訓學員名冊(申請第一次款項及申請第二次經費暨憑證核銷時用；另以 EXL 電子檔 MAIL 至承辦人信箱)

承辦機構(全銜)：										開訓：(年 月 日)		結訓：(年 月 日)			
訓練計畫名稱：										通訊地址				備註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殘障情形		連絡電話	縣市								
				類別	等級										
1										未經核備同意，不得開課					
2										本名冊請於開課前一個月檢送至本府備查(請蓋單位圖記)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結報成果表

附件一

辦理單位	職類（含職類名稱及職類群代碼）	障礙類別	訓練起迄期間（年月）	時數	預定就業目標值	就業者之職業與受訓職類相同人數				輔導就業（含創業）人數				就業（含創業）率				就業率		加能定認合人 參技檢或證格數		就業平均薪資			無法就業因素（請選擇 1 至 2 項主要因素填寫）	辦理方式（代碼）	辦理經費合計	備註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									合計	一般性職 場	創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註：1、障礙類別(指參訓或結訓者之障別)：
 (1)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附件一

- (3)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職類群代碼：(1) 資訊類 (2) 餐飲廚藝類 (3) 食品烘焙類 (4) 按摩類 (5) 清潔維護類 (6) 服務類
 (7) 農牧類 (8) 物品加工裝配類 (9) 服飾類 (10) 美容美髮類 (11) 機械操作維修類 (12) 其他
 3、輔導就業人數：指受訓者於就訓後經輔導就(創)業人數。
 4、辦理方式代號：(1) 自辦 (2) 委辦 (3) 補助
 5、無法就業因素代號：(1) 暫無適合工作機會 (2) 缺乏相對就業市場 (3) 學員工作態度與意願欠佳 (4) 學員身體不適
 (5) 繼續升學 (6) 家庭配合程度不高 (7) 學員技能仍不足 (8) 訓練時間不足
 (9) 企業接受度不高 (10) 其他(請說明)

6 申請第二次經費暨憑證核銷時使用

★ 7 養成班於結訓三個月後，須將就業結果再次結報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070030135號

主旨：為辦理本縣107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本年度第二次委託辦理事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

公告事項：

一、委託對象：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就業服務單位、機關或學校。

二、委託事項：辦理107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事宜。

三、委託實施期限：107年度。

四、辦理方式：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各職類職業訓練班

(一)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委訓單位。
- 2、委訓職類。
- 3、委訓人數及班次。
- 4、計畫辦理緣由。
- 5、訓練期限及起迄日期。
- 6、學科及技能具體之訓練目標。
- 7、訓練對象具備之資格、條件。
- 8、學科及術科之訓練方式。
- 9、師資名冊。
- 10、教學環境簡圖及設備規格照片(無障礙設施設備)。
- 11、訓練費用：經費結構表。
- 12、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 13、契約書乙式參份。

(二)招生對象：滿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1

(三)訓練期程：107年度內。

(四)場地自備。(限新竹縣轄內)

五、送件期限：自即日起至107年4月2日止。

六、收件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請註明本府勞工處收)

七、本年度需求：在職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高六十小時。

八、委託對象基本條件：

(一)必須具備辦理職業訓練之實務經驗並有積極之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結訓後之就業服務。

(二)必須組織健全，具備良好行政作業能力，並能依會計作業規定，完成經費結報核銷。

附件：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含申請書)

附件二 契約書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府勞福字第 0970143963 號公告初頒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府勞福字第 0990068154 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府勞福字第 1000027280 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府勞福字第 1010053496 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府勞福字第 1070029869 號公告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受託對象為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職業訓練單位、機關、學校及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任評審委員審核通過委託者，得申請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費用（以下簡稱代辦費）。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之規劃：

應分學科、術科等二類，養成訓練另得規劃就業準備課程（內含工作態度與認知、職涯規劃、就業環境分析、求職技巧、勞動法規等相關課程），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二十。各職類班次之訓練課程，得依訓練職類之特性及招收學員障別與程度彈性調整。

（一）養成訓練之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日間全日制實施，每日訓練六小時，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

（二）在職訓練之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高六十小時。

四、訓練費用項目及標準：

（一）訓練單位執控費用

1、教師鐘點費

（1）內聘師資：

I. 每小時以新台幣（以下同）八百元編列，個人鐘點逾一百小時後以四百元編列。

II. 領有乙級以上相關職類證照者，不受前目限制。

（2）外聘師資：

I. 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編列，惟規劃特定課程，需運用

特殊外聘專業師資授課時，得於八百元至最高一千六百元間，依實際需要編列，提出完整書面資料，具體說明該課程及所配屬師資之特殊性及編列之合理必要性辦理審查；超過八百元額度編列之鐘點費時數，不得逾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課程總時數未逾一百二十小時，不受上述四分之一時數限制，個人支給超過八百元者，於該班次排課鐘點不得逾八小時。

II. 授課教師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者，教師鐘點費得依下列標準編列：一、教授：一千二百元，二、副教授：一千元，三、助理教授九百元。

(3) 開班人數十五人(含)以上者，術科部分得增編術科助教乙名，依實際術科時數，每小時四百元編列。

術科助教資格應具備大專學歷以上畢業，並具與課程相關之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或任職與課程相關之專業領域行業二年以上者。

(4) 經政府補助其他方案專職人員者，上班時間內不得兼任本案訓練師資。

2、材料費：

(1) 得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委外(補助)職前訓練材料費參考表」編列。

(2) 非表列職類或新開發職類，無法參採者，研提材料表憑核。

3、行政費：每人每月一千五百元。

(1) 包含事務費、行政人員加班費、場地清潔管理費及分攤水電費等訓練單位辦理與職業訓練有關之費用。

(2) 低於十五日者以半個月支給，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支給。

4、輔導費：每人每月二千二百元。

(1) 辦理學員錄訓評估、個案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工作項目如下：

I. 就業機會開發，包括就業機會之環境分析、工作分析等。

II. 發展職業重建計畫。

III. 擬訂學員個別化輔導計畫。

IV. 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所需之工作流程分析、職務分析。

V. 學員與工作配對檢核。

VI. 學習期間之生活、心理輔導及家庭訪問等事宜。

VII. 陪同面試與職場安置。

VIII.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

IX. 轉介與連結相關資源。

X. 追蹤輔導服務。

(2) 接受政府補助支持性就服員或職業重建人員之專任薪資者，所輔導之個案不得與本案學員重複。

(3) 訓練期間之輔導費係依契約所訂請款期程辦理；學員結訓後由訓練單位繼續輔導三個月至一般職場就業或創業，屆時仍在職之人數(比率)達到目標值者，依結訓人數核撥該三個月之輔導費，未達者則依就業人數計算。

(4) 訓練單位於學員結訓翌日起三個月後請領本項經費，最遲應於學員結訓後六個月內請領，逾期不得請領。

(二)、訓練單位代辦費用

1、學員勞工保險費：

(1)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現行標準編列。

(2) 加保期間如遇前款調整，異動額度應於下半期撥款時追力或繳回。

2、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據勞動部頒佈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營業稅(依法免繳營業稅者免列)。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委託原則如下：

(一) 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二) 以推展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三) 辦理相關課程場地，以本轄為限。

六、申請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應檢附下列文

件：(附件一)

(一)申請書。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申請單位、目標、時期、服務對象、方式、工作進度明細、效益、經費概算之項目、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總計及用途等事項)。

(三)其他視個別需要自行加附文件。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七、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代辦費之動支及核銷原則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核銷原則：

- 1、以印領清冊核銷。
- 2、附課表或計畫書。
- 3、應詳列內、外聘師資之學經歷、專長、授課課程、時數及鐘點費單價等。
- 4、增編之術科教師費用，因部分學員中途離退訓，致結訓人數低於十五人時，如減列離退訓人數後總訓練人數仍在十人(含)以上時，得按標準繼續支給該術科教師之鐘點費，訓練人數已未滿十人時，其鐘點費應予停發。

(二)材料費、行政費：檢據核銷。

(三)輔導費核銷原則：

- 1、檢據及印領清冊。
- 2、檢附評估紀錄、導紀錄、開發廠商名單、聯繫紀錄及就業佐證文件(勞健保投保證明、所得稅扣繳憑單或薪資表等資料)辦理核銷。
- 3、輔導人員資格請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辦理。

(四)學員勞工保險費：檢附勞保局收據及勞保費明細表核銷。

(五)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於開班前一個月檢據受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申請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工作切結書、切結書兩份各乙式、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委辦單位得申請全期撥

付，按月代發受訓學員。

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核備本府。

- (六)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單位，其代辦費之動支應依核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函送學員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核准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結報後再撥剩餘經費。

八、本府對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者之監督：

- (一)計畫執行中本府得隨時派員訪查。
- (二)檢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執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本府得視其情形收回代辦費，必要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三)計畫執行完成後，將執行成果一式二份函報本府備查。
- (四)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各有關人員應依權責核實辦理，如有造假不實之情事，依法追究。
- (五)職業訓練每班人數應在十五人以上，學員於開訓前如需職能評估者應確實實施，篩選適合參訓對象，避免浪費公帑；結訓後並應負責個別輔導就業。
- (六)經委託之養成訓練班，應於每年年度結訓期滿三個月後提出輔導就業執行成效（穩定就業人數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交本府審核，並列為下年度委託之參考。

九、代辦費由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公務預算內支應，並依年度預算執行，且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照資料：(附件一)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書

【職業訓練類】詳細計劃書書寫格式（請以 A4 紙張列印）

* 單位名稱：

* 核准機關：

* 核准日期：

* 核准文號：

* 負責人（請檢附組織章程並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多頁者請蓋騎縫章）：

* 現況分析（含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人力需求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需求）

* 前二年度辦理情形（未曾接受本府委託案者免填）

* 計畫名稱：【 】

一、 辦理目標及計畫要項、目的：

二、 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email：

三、 辦理單位概況表（表一）

四、 辦理期限暨工作執行進度

（一）辦理期限

（二）工作執行進度

年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執行項目內容與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附件一

五、訓練計畫

(一) 受訓相關規定

1. 招收對象及人數
2. 錄訓評估標準：如口試、學科、術科
3. 請假及退訓賠償規定：製作學員請假及退訓規定手冊。
4. 發予結訓證書標準

(二) 訓練內容及方式、服務流程

(三) 辦理地點、坪數（附面積圖）

(四) 課程表（表二）（空白處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五) 師資名冊（表四）（學、資歷、資格），證明文件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六) 就業輔導員名冊：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之規定

六、經費結構表（表三），空白處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七、計畫特色與促進就業效益分析（請量化）

八、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九、教學環境平面圖、設備規格明細及照片（含無障礙設施設備）。

十、學員資料之保存方式及存檔年限，年限到期之銷檔處理

注意事項：

※請以 4 紙張列印，不符此格式者以未符合資格論，不另通知。

※於本案核可後學員名冊需於開課前一個月送本府備查（表五）附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及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並於前列證明文件標記「僅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證明」。

附件一
表一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申請委託辦理計畫單位概況表				
申請單位 名 稱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財 務 狀 況	自有基金（包括不動產估價）	元	基金孳息	元 （每年或每月）
	相關機關（構）撥入	元 （每年或每月）	社會捐款	元 （每年）
	會費收入	元 （每年）	其他 （請敘明）	元 （每年）
上年度決算金額及陳報主管機關核備情形			申請單位 簽章 （大小章）	
服 務 項 目 、 內 容				

附件一

表二. 課程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學科	術科 (實習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視課程內容於學科、術科欄中打勾

附件一

表三. 經費結構表

____ 年度身心障礙者 _____ 訓練（計畫名稱）各項經費結構表						
訓練期限：				受訓人數：		
項 目 名 稱		單 價	小 計	合 計	申請經費	自籌款
教師 鐘點費	內 聘					
	外 聘					
	術科助 教					
材料費						
行政費						
輔導費						
營業稅						
代辦費用						
學員勞工保險費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總 計						

附件一

表四. 師資名冊

(單位名稱全銜) 接受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託辦理 ____年度____ (計畫名稱) 職業訓練師資名冊					
課程名稱	師 資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學 歷	經 歷

附件一

表五. 受訓學員名冊(申請第一次款項及申請第二次經費暨憑證核銷時用；另以 EXL 電子檔 MAIL 至承辦人信箱)

承辦機構(全銜)：										開訓：(年 月 日)		結訓：(年 月 日)			
訓練計畫名稱：										通訊地址				備註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殘障情形		連絡電話	縣市								
				類別	等級										
1												未經核備同意，不得開課 本名冊請於開課前一個月檢送至本府備查(請蓋單位圖記)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成果報告表

附件一

辦理單位										
職類（含職類名稱及職類群代碼）										
障礙類別										
訓練起迄期間（年月）										
時數										
預定就業目標值										
參訓人數	男									
	女									
	合計									
結訓人數	男									
	女									
	合計									
輔導就業（含創業）人數	一般性職場	男								
	女									
	創業	男								
	合計	男								
就業（含創業）率	一般性職場	男								
	女									
	創業	男								
	合計	男								
就業率	加參技檢或證格數									
	認定適合人									
	平均月薪									
	最高月薪									
就業因素（請選擇 1 至 2 項主要因素填寫）	最低月薪									
	無法就業因素									
	辦理方式（代碼）									
	辦理經費合計									
備註										

註：1、障礙類別（指參訓或結訓者之障別）：

- (1)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附件一

- (3)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職類群代碼：(1) 資訊類 (2) 餐飲廚藝類 (3) 食品烘焙類 (4) 按摩類 (5) 清潔維護類 (6) 服務類
 (7) 農牧類 (8) 物品加工裝配類 (9) 服飾類 (10) 美容美髮類 (11) 機械操作維修類 (12) 其他
 3、輔導就業人數：指受訓者於就訓後經輔導就(創)業人數。
 4、辦理方式代號：(1) 自辦 (2) 委辦 (3) 補助
 5、無法就業因素代號：(1) 暫無適合工作機會 (2) 缺乏相對就業市場 (3) 學員工作態度與意願欠佳 (4) 學員身體不適
 (5) 繼續升學 (6) 家庭配合程度不高 (7) 學員技能仍不足 (8) 訓練時間不足
 (9) 企業接受度不高 (10) 其他(請說明)

6 申請第二次經費暨憑證核銷時使用

★ 7 養成班於結訓三個月後，須將就業結果再次結報

新竹縣政府委託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 班」（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後：

第一條 委託事項：經甲方審查核定之年度訓練計畫（詳如計畫書）。

第二條 執行期間：自機關簽約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 補助總金額：計新台幣 元整，實付金額依原始憑證核實補助。

第四條 付款方式、結報與相關配合事項：

（一）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訂完成生效後，甲方依核定計畫書於結訓後依其實際訓練支出費用核實撥付代辦費。

（二） 前項代辦費之請領，乙方核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函送學員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甲方核准後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乙式二份結報後再撥剩餘經費。

其原始憑證乙方應妥為保管五年，以備甲方及審計機關查核。（訓練經費之結報作業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三） 乙方申請本計畫補助時，應依「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有關規定辦理，如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訓練計畫時，應於事前敘明理由及變更事項內容，函送甲方同意後，始准辦理。

（四） 乙方辦理本計畫，如有招生不足之情形，函文經送甲方同意後，第一次得順延 1 個月，第二次得順延 2 週，以兩次為限，若仍招生不足無法順利開班，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撤消代辦費，乙方不得異議。

（五） 甲方於訓練期間得視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訪視乙方施訓情形，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不定期訪查重點：

學生出缺勤狀況、有無週(月)課程表及是否依課程表授課、教師與助教是否與計畫相符、學員學習情況是否良好、材料表是否依規定公布發放、訓練設施設備是否依契約提供學員使用、教學環境(教室或訓練工場)是否整潔、具體輔導活動或其他事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是否依規定

申請並發放、參訓學員反映意見及問題、個人及共同材料之點收與發放、任課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

- (六) 乙方應確實按照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教育訓練。
- (七) 乙方於辦理訓練期間或結訓後，應配合甲方委託之專家辦理訓練績效評估及成果發表、經驗分享事宜。

第五條 保密責任

乙方因申請補助，履行本契約所獲得甲方之各項機密或相關文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乙方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參與本案計畫之人員，亦同負保密責任。本項保密責任，不因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而免除。

第六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支付之鐘點費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者，應由乙方於支付時，負責依法扣繳申報。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視情節減少代辦費：

- (一) 未經甲方同意逕行變更部分訓練計畫內容者。
- (二) 受訓學員出習人數未達預期受訓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 未配合甲方辦理成果發表者。
- (四) 實施訓練期間對於甲方為推動職業訓練所採行之相關措施未配合者。
- (五) 未配合甲方或委辦之彙整控管單位之行為者。

第八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後撤消代辦費：

- (一) 以不實資料或虛列名額申請者。
- (二) 辦理之訓練計畫向甲方以外之單位申請補助，或以其他單位已核定補助之訓練計畫向甲方申請者。
- (三) 未依據經甲方核定之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教育訓練者，經甲方派員查訪查證屬實。
- (四) 未於核銷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者。
- (五) 未配合甲方辦理定期、不定期訓練查訪或訓練績效評估者。

乙方前項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甲方於三年內不予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第九條 乙方應於預期績效中明示可以增加之就業人數者，同意於辦理訓練結訓後，其增加就業人數未達預期人數的百分之五十時，甲方於次年度不予同意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第十條 本契約所附所有計畫及核定之公文書，均視之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契約附件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得合意先在新竹縣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時以甲方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辦理。

乙方未依本契約繳還訓練代辦費用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自願接受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十四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壹份，由甲方留存，以資信守。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自雙方簽訂完成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03) 551810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衛毒字第1070101005號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新增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楊仲豪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有效期間自107年2月14日至113年2月13日。

縣長 邱 鏡 淳